

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6-CS-HW1105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 则	12
1. 资金来源	12
2. 名词解释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4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
12. 磋商报价	16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
15. 磋商保证金	18
16. 磋商有效期	18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五. 磋商与评标	18
22. 磋商会议	18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9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9
25. 评审方法	19
26. 评审程序	19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27. 成交程序	20
28. 成交通知	20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1. 履约验收	21
32. 质疑	21
33. 其他	22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3
第三章 合同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
一、评审方法	35
二、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三、评审程序	35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5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
3、磋商	36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6
5、综合评审	36
6、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36
五、无效响应文件	37
六、政策性扣减	37
1、政策性扣减范围	37
2、政策性扣减方式	39
七、成交	40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40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42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响应函	50
二、报价一览表	51
三、分项报价表	5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4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5
七、技术方案	56
八、资格证明文件	57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58
附件 8-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附件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 8-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1
附件 8-4 非联合体声明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6
十、业绩一览表	67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8
十二、其它资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6-CS-HW1105

项目名称：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25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25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25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厨房操作台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1,25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堂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小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经十三路与科技四路交汇处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4112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03 室

联系方式：029-81773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娟、彭宏飞、刘玮哲、胡丽珠

电话：029-81773523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小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经十三路与科技四路交汇处东南角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9-841129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人：潘娟、彭宏飞、刘玮哲、胡丽珠 电 话：029-81773523
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售后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收费标准计取，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此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但不单列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71277297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完成供货。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22	质保期	一年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所有标的行业划分均为：工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检验报告；

14.2.3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2.5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03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

项目名称：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售后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

总价；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

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____份鉴证人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饺子机	1. 外形尺寸：≥1350*600*1000mm 2. 电压：220V ▲3. 功率：≥1.2KW ▲4. 生产速率：2000-8000 个/h（可调速） ▲5. 制品重量：20g（可调） 6. 材质：外壳采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台	1.00
2	蔬菜水果清洗池	1. 220V/≥4.5KW ▲2. 带臭氧消毒系统。 3. 清洗量≥180kg/h. 4. 长宽高≥1800*800*970mm	台	1.00
3	三功能搅拌机	1. 外型尺寸：≥630×562×1011mm 2. 电压：380v ▲3. 功率：≥1.45kw ▲4. 料桶容积：≥35L ▲5. 最大和面量：≥4.5kg ▲6. 搅拌转速：80/160/310 转/分钟。 7. 毛重：≥130kg	台	1.00
4	片刀	十八子锻打 2 号桑刀，一体成型，原木手柄。	把	30.00
5	塑料菜墩	食品级 PE 材质（红、绿、蓝、黄、白）直径、厚度≥48*150mm，无漆无毒，安全防霉。	个	15.00
6	不锈钢桶	直径≥350mm 手提式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24.00
7	菜筐	长宽高≥53.5*38*28cm 食品级塑料材质，一体成型。	个	20.00
8	不锈钢汤勺	不锈钢≥8 两	把	30.00
9	打菜勺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不锈钢≥12 两	把	36.00
10	1/1 不锈钢餐盒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长宽高 400*600*150mm	个	28.00
11	不锈钢蒸饭盘（无孔）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长宽高 400*600*20mm	个	60.00
12	不锈钢蒸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60.00

	饭盘（带孔）	≥长宽高 400*600*20mm		0
13	水瓢	特厚≥5 斤	个	20.00
14	打饭桌	1. 尺寸：长宽高≥1200*650*760mm 2. 钢架板式，E0 级≥25mm 厚多层板基材，表面双面贴防火板台面，PVC 热溶胶封边，桌架横梁≥50*25*1.5MM 厚，脚立柱直径≥50*1.2MM 厚钢管，下部≥5MM 厚钢板。所有金属经酸洗、磷化、高温除油、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环保粉末喷涂。生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套	3.00
15	食品级保鲜盒	尺寸：长宽高≥50*38*31cm	个	15.00
16	食品级保鲜盒	尺寸：长宽高≥30*24*19cm	个	30.00
17	食品级保鲜盒	尺寸：长宽高≥58*42*35cm	个	5.00
18	双门蒸饭柜（电）	≥24 格	台	1.00
19	风幕机	≥1.8 米大风量，含机架	台	2.00
20	电磁单头大锅灶	1. ≥1200*1300*800+400cm 2. 炉面板厚度≥为 1.2mm 不锈钢板材，侧板及其他板材厚度≥为 1.0mm 不锈钢板材； ▲3、锅径≥Φ1000mm，功率 30kW/380V； 4、直流风机，无漏电隐患，转速更快，功率更小，耗能更低，散热效果更好，稳定性更强； 5、采用霍尔传感技术，加热功率实时显示，检测更精准； ▲6. 升温快，热效率≥92%，提高出菜率，节能 50% 以上。 7、显示屏能够显示电磁灶实时功率、线盘的实时温度； 8、开关为八档滑杆磁控开关，能够精确化控温、经久耐用；	台	1.00
21	五层餐车	1、车体选用 304 磨砂贴塑板；厚度≥1.5mm； 2、手把选用≥38mm*1.2mm 不锈钢圆管，带承重式橡胶脚轮。	辆	2.00
22	平板车	1. 尺寸：长宽高≥850*600*800cm 2. 钢片材料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钢板厚≥2.0mm，配 4 个 4 寸活动胶轮。	辆	3.00
23	烤盘	镀膜不粘盘，铝合金方条烤盘	个	18.00
24	全钢盆	直径≥40cm 加厚	个	6.00
25	全钢盆	直径≥60cm 加厚	个	20.00

				0
26	馍盘架	尺寸：长宽高 $\geq 650*470*1730\text{mm}$ 材质：201 不锈钢	个	1.00
27	四层平板 货架	尺寸：长宽高 $\geq 1200*500*1800\text{cm}$	个	1.00
28	双层工作 台	尺寸：长宽高 $\geq 1800*800*800\text{cm}$	台	2.00
29	冷库压缩 一体机	1. 电源：三相 380- 420V, 50Hz 2. 制冷剂：R404A（环保）； 3. 额定运行电流 RLA:10A; 最大持续电流 MCC:13.5A; 启动电流 LRA: 65.5A 4. 排气量：14.4 m ³ /h 5. 重量（压缩机单机）： $\approx 38\text{kg}$ 6. 接管：吸气管 7/8", 排气管 1/2" 7. 适用库温：- 18℃ $\sim$ +10℃ 8. 标准工况制冷量（蒸发- 5℃）： $\geq 11.2- 11.8\text{kW}$	套	1.00
30	绞切肉机	1. 外型尺寸：长宽高 $\geq 482*676*807\text{cm}$ ▲2. 生产能力：绞肉 $\geq 360\text{kg/h}$ ；切肉 $\geq 220\text{kg/h}$ 4. 电压：AC220v ▲5. 功率： $\geq 2.6\text{kW}$ 6. 切肉厚度 $\geq 4/6\text{ mm}$ 7. 净重： $\geq 90\text{kg}$ 外壳不锈钢	台	1
31	吹地机	1. 强力吹干机 电源线长 $\geq 5\text{ 米}$ 2. 产品开关选用三速开关 3. 电压 220V $\sim$ 50HZ 4. 功率 $\geq 1000\text{W}$ 三档转速低 L1000r/min 5. 中压：M1200r/min 6. 体积 $\geq 49.5*43.5*52\text{cm}$	台	4.00
32	推水器	常规尺寸；硅胶刮条、铝合金	个	4.00
33	电缆	YJV 电缆 $\geq 4\text{ 平方}*25\text{ 丝}+1\text{ 平方}*16\text{ 丝}$	米	30.00
34	电缆	YJV 电缆 $\geq 3\text{ 平方}*16\text{ 丝}+1\text{ 平方}*10\text{ 丝}$	米	50.00
35	塑壳空开	塑壳空开 80A	套	2.00
36	配电箱	配电箱 $\geq 300*400\text{mm}$	套	10.00
37	铜鼻子	适用于第 33 项、34 项电缆使用	个	20.00
38	拌馅机	1. 外型尺寸： $\geq$ 长宽高 775*500*910mm 2. 电压：220v 功率：1.1kw 生产效率：60 升/次 3. 材质：外壳不锈钢、掀盖急停	台	1.00
39	钛镁合金 PT 推拉门	1. 规格： $\geq 1400*2500\text{mm}$ 2. 双包套	樘	1.00

40	漏盆	不锈钢，圆形， $\geq 70\text{cm}$ 深	个	2.00
41	紫外线刀具消毒柜	尺寸： $\geq$ 长宽高 400*230*600cm	个	2.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饺子机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本国产品标准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国产品政策：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2.5.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	资 格 评 审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准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限价×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报 价 唯 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超过上一次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份 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内 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 磋 商 文 件 响 应 程 度	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 商 有 效 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交 货 安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装期	
			付 款 方 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参数	3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符合甲方需求。 二、评审标准及赋分标准 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重要产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所供产品技术指标明确，完全满足要求得 36 分，标“▲”（12 项）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或缺陷的扣 0.6 分，最多扣 7.2 分； 其他参数（除标“▲”项）（72 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或缺陷的扣 0.4 分，最多扣 28.8 分。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性文件的佐证材料等必须提供，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及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实施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交付。方案包含①供货及物流运输②安装及调试③项目实施安全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 ①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 分 3 分；②安装及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3 分；③项目实施安全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质量保证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性能②使用寿命③使用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达到产品设计使用标准等。 三、赋分标准①产品性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3 分；②使用寿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3 分；③使用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厂家实际设计目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等）
应急保障方案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延误；（2）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

		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厂家实际设计目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等)
售后服务	6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1）售后服务计划；（2）售后服务措施；（3）服务人员保障及故障响应时间。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厂家实际设计目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等）
业绩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份得 1 分，满分 6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得分、报价及技术指标还相同时，按照履约能力（业绩）进行排序。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除“评标原则与标准”各子项另有规定外，本“评标原则与标准”所述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CZX2026-CS-HW1105

（正本或副本）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表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设备生产商	品牌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的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声明：如技术参数有偏离，应在技术响应栏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如实逐项填写，并在说明栏填写偏离内容；无技术参数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

七、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8-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8-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8-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采购项目
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4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二、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